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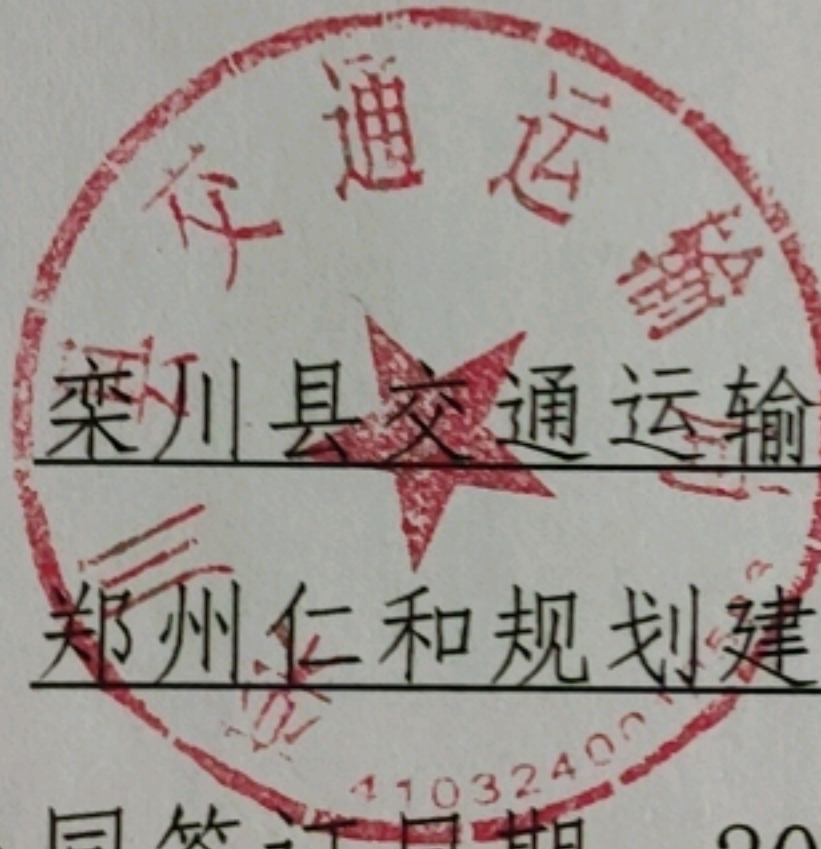
G311 连栾线栾川县城南环路（庙子至双堂） 新建工程先行用地申请、基本农田补划、用 地组卷报批项目合同

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郑州仁和规划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13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栾川县



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郑州仁和规划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 G311 连栾线栾川县城南环路（庙子至双堂）新建工程先行用地申请、基本农田补划、用地组卷报批项目技术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8) 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规和规章
- (9)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服务范围、内容与时限

1、服务范围：河南省栾川县

2、服务内容：先行用地申请、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和用地组卷报批（详见下表），组卷报批需要的其他报告由甲方提供。

序号	技术服务主要内容
1	先行用地申请
2	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
3	用地组卷报批

3、服务时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

三、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该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图附件、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附件、安设、环评、水保、工勘报告和相关批复意见等相关资料。

(3) 负责工作过程中各相关方关系的协调等。

2、乙方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范编制报告，按时保质完成所承担的任务，对所承担的工作质量负责。

(2) 乙方应按甲方和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对所承担部分的技术服务进行修改、完善。

(3) 乙方应根据用地报批需求，做好与各职能部门对接沟通，按照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4) 编制成果除满足报批需要外，须另向甲方提供纸质及电子光盘各一份存档。

(5) 承担各类报告专家评审费用及其他涉及用地报批相关费用。

四、技术服务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该项目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为：¥835000.00 元整（大写捌拾叁万伍仟元整）；

2. 第一次付款（报告编制方案经论证通过后），支付总价款的 20% 即：¥167000.00 元整（大写：壹拾陆万柒仟元整）；

3、第二次付款（报告编制完成并取得自然资源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会通过后），支付总价款的 20% 即：

¥167000.00 元整（大写：壹拾陆万柒仟元整）；

4、第三次付款（甲方取得土地审批文件后），支付剩余60%的尾款即：¥501000.00 元整（大写：伍拾万零壹仟元整）。

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工期顺延。甲方未按期向上级部门申请经费时，造成每延期一天乙方加收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因上级部门程序问题顺延除外），报告完成期限可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报告编制、评审及审批工作延期完成时，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总额万分之五违约金。

3、若乙方编制的成果报告不能通过验收和批准使用的，乙方应无偿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满足需要为止。如出现乙方不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款项并赔偿相关损失，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项目停工或下马，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停工，对已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确认，

单个报告以技术专家通过评审，为完成工作量的 100%。

六、其他约定事项

1、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代理人进行协商处理，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2、该协议中所列的时间约定若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而延长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予友好理解，并同意延长服务时限。

3、甲、乙双方应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派专业涉密人员参与，技术资料及文件的交接应按保密管理制度执行，签订保密协议等。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范佳佳

电话：

地址：

日期：2026年4月13日

乙方：郑州仁和规划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孙守军

电话：13803991211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京莎广场A座180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京广南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4105 0110 1788 0000 0812

日期：2026年4月13日